

镇平县水利局保留的证明事项清单



序号	证明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证明开具单位	证明用途	备注
	无					

注：各部门（含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要对本部门实施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设定的各类证明事项进行全面清理，尽可能予以取消。对个别确需保留的，提出确需保留的理由。